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由王召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026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讨论，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26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233.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反对 0 股；弃权 28.6 万股。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宁夏吴忠市、内蒙古五原县建设苗木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6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6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公司以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表决情况：同意 1026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1 年度不做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1026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 3,4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3,697.70 万股的 25.08%，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

核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 1026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一) 3,208 亩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13,669.11 万元。

(二)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2,000.00 万元。

(三)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1026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通过。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

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102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反对 0 股；弃权 14.3 万股。该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6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正案》

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正，其它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1026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规划（2012-2016）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6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为保证本次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一)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及其他手续。

(二)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

(三)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四) 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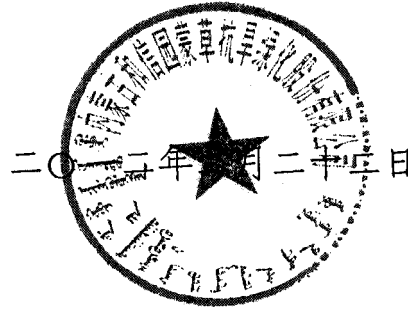
(六)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七)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换领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法律手续。

(八)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1026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王召明 王召明

徐永丽 徐永丽

姚同山 姚同山

周楠昕 周楠昕

梁荷莲 梁荷莲

吉庆萍 吉庆萍

王媛媛 王媛媛

陈 钢 陈 钢

李士晨 李士晨

李进荣 李进荣

赵益禄 赵益禄

黄文慧 黄文慧

曹秋兰 曹秋兰

邢革志 邢革志

刘占海 刘占海

李华辉 李华辉

赵冬莲 赵冬莲

孙先红 孙先红

焦果珊 焦果珊

王秀玲 王秀玲

徐永宏 徐永宏

杨晓玲 杨晓玲

吴应登 吴应登

张红梅 张红梅

刘若冰 刘若冰

郭丽霞 郭丽霞

倪建英 倪建英

赵 燕 赵 燕

郝艳涛 郝艳涛

马 巍 马 巍

宋春辉 宋春辉

杨永胜 杨永胜

吴全胜 吴全胜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